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原公开-2026-1

采 购 人：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 河南众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2026年
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 河南众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	31
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环卫清扫保洁 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6-1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290000 元，**最高限价：**32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原公开-2026-1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3290000	3290000	329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29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莲湖街道辖区陇海路（南水北调桥-西四环）开放道路面积约 21.16 万 m² 的日常道路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

5.2 服务期限：一年。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5.5 标段划分：共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按“信用+承诺”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按“信用+承诺”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按“信用+承诺”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或按“信用+承诺”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页查询截图；被列入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信息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0 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371-67135951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凯旋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众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77 号帝湖花园 B 区 8 号楼 1 单元 22 层 2204

联系人：周向阳 电 话：139371452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371-67135951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凯旋路口向北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众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77 号帝湖花园 B 区 8 号楼 1 单元 22 层 2204 联系人：周向阳 电 话：13937145224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1.1.5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3290000元（包含人身意外伤害险）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内容	莲湖街道辖区陇海路（南水北调桥-西四环）开放道路面积约 21.16 万 m ² 的日常道路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1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按“信用+承诺”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按“信用+承诺”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按“信用+承诺”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或按“信用+承诺”制提

		<p>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页查询截图；被列入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信息截图】；</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人工清扫保洁及辖区内生活垃圾清运费，经采购人检查考核合格后，于次月15日前结算。乙方在收到采购人的保洁清运费后，应按时并不低于郑州市规定的最低标准（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2598元/月）向员工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金。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1日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
3.5.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1）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1.1	密封要求	/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3月 3日上午10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1	履约保证金	无。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最高限价（人民币）：3290000元（包含人身意外伤害险）		
10.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 登录“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报名登记。

(2) 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报名登记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10.4是否要求投标人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要求

10.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按采购预算由中标人支付（¥44480）。

10.7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材料
- 七、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要唯一。

3.2.2 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3.2.3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2.4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2.5 投标人相应自行增加完成本次报价中没有包含的所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递交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

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5.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履约保证金：

7.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监督机构：中原区财政局采购办，地址：中原区桐柏南路。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9.8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价
2.1.2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_____ 15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_____ 30 分 (3) 实施方案：_____ 40 分 (4)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5 分	

<p>2.2.2 (1)</p>	<p>投标报价 (15 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5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注: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报价不再折扣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2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线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2.2.2 (2) 企业综合实力 (30 分)</p>	<p>公司设备配置 (2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如高压冲洗车、垃圾清运车、扫地机、洒水车等清扫保洁设备每有 1 台设备加 2 分,最多得 20 分。 (如设备为自有,投标文件中须附设备发票或车辆行车证复印件;如设备为租赁,投标文件须附租赁协议、租赁设备的发票或车辆行车证复印件)</p>		
	<p>企业业绩 (10 分)</p>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2.2 (3)</p>	<p>实施方案 (40 分) 若有缺项,此项得 0 分</p>	<p>1、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齐全、合理</p>	<p>4 分 合理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合理得 1 分</p>	<p>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合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 基本合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p>
<p>2、作业人员安排合理、可行</p>	<p>4 分 合理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合理得 1 分</p>			
<p>3、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合理、可行</p>	<p>4 分 合理得 4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合理得 1 分</p>			

		4、秋冬清扫保洁方案及应对积雪措施	4分 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	<p>步完善或提高。</p> <p>不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p>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p>
		5、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合理性	4分 合理4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	
		6、对暴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	4分 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	
		7、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合理	4分 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	
		8、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合理	3分 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合理得1分	
		9、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	3分 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合理得1分	
		10、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3分 齐全得3分，基本齐全得2分，不齐全得1分	
		11、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完善、合理	3分 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合理得1分	
2.2.2 (4)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15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0-15分)	<p>1. 独立解决道路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及措施(3分)。措施合理得3分，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措施不合理得1分</p> <p>2.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合理化建议(3分)。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合理得1分</p>	

			3. 按时发放且不克扣环卫工人工资、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工资的承诺及措施（3 分）。措施合理得 3 分，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4. 遵守国家、省、市、区作业标准的承诺及措施（3 分）。措施合理得 3 分，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5.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3 分）措施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不合理得 1 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合理：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基本合理：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本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3.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和实质性响应评审）；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

目前莲湖辖区陇海路（南水北调桥-西四环）开放道路面积约 21.16 万平方米，投标公司环卫工需在保证作业质量的前提下，上岗人数不得低于 80 人。每两公里至少设置 1 名环卫组长，垃圾清运专员 2 人，且配备充足的作业车辆。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道路服务面积的，中标单位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合同价格据实调整，期满后同时终止。清扫工具、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由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添加配备。鼓励中标单位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中标单位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中标单位负责，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进度。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道路面积合理测算及配备清扫保洁人员数量及机械化程度，保证作业质量。为确保达到质量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增加清扫保洁人员数量及机械化程度。

二、质量要求

2.1 在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中执行《全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清扫保洁，必须达到“五净”、“五不”，即路面净、路边净、搓堆净、污水口净、公交站点及沿街墙体里面、灯箱、线杆等无小广告、干净；不见杂物、不见积存污水、不见丢堆、不焚烧树叶枯草、不向窞井、花坛、绿化带扫到垃圾。

2.2 辖区内所有道路清扫必须保证每日两扫（包括节假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雨雪天气，要及时清理道路积水、积雪、不得造成雪水积存，不得随意倾倒积雪。

2.3 辖区道路路面内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2.4 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收集池要每天二次收集、日产日清。

2.5 清扫保洁工人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2.6 清扫保洁工人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

2.7 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收集的清扫垃圾送往附近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

2.8 垃圾桶及垃圾池周围二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现象。

2.9 垃圾收集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2.10 垃圾收集车辆要进行编号，经常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3. 其他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全部到位，人员工作时间根据单位工作时间统一安排。

三、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按照《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考评细则》，结合中原政办[2019]1号文件，制订本办法

(1) 考评方式

日常考评：考评工作小组，按照《环卫作业考评细则》，每日组织人员对各路段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问题以填写《清扫考评问题整改单》，及时派人员送达相应中标人，由中标单位负责签收整改。

监查考评：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对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督促中标人再次组织整改。

现场考评：由办事处不定期组织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由考评工作小组采取分类抽样方式，每月组织 1 次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并对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中标人应积极组织整改。

考评细则要求

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从上级工作安排，积极配合迎接上级的工作检查，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四、招标项目作业要求

1.环卫人员配置要求：按照省、市、区标准配备环卫工人。

2.环卫服装及工具配备：按照省、市、区标准配备工具、服装。

3.环卫工人着装要求：

3.1 环卫工人必须持工作证上岗；

3.2 环卫工人穿戴环卫服装、必须干净、整洁、统一，并根据季节变化，及时统一更换环卫服装。

4.市政道路清扫作业方式

4.1 保洁区域内人工清扫保洁覆盖率达到 100%，清扫保洁大扫除 2 次/日。

第一次清扫作业按照省、市、区标准要求开始，第二次清扫作业下午上班前完成。遇特殊情况（如检查等）必须延长巡回保洁时间。在节假日期间，必须正常清扫保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雨雪天气，要及时清理道路积水、积雪，不得造成雪水积存。

4.2 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4.3 严禁向窞井及花坛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落叶。

4.4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要侧身斜扫，面朝车辆驶来的方向；在地下道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应设置

反光锥。

4.5 在城市主干道及商业繁华区要有漫面、扫边、撮堆三人组成的班组。

4.6 视线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维护。

5.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必须达到“双十”标准与“六净五无”，“双十”即每平方米地面粉尘不超过 10 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六净”即路面见本色，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花坛周边净、墙角净、窨井及雨污水井井口净、废物箱周边净；“五无”即路面无浮土、积水，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巡回保洁时间不得超过省、市、区执行标准，达到郑州“以克论净”标准。

6.果皮箱、工具箱和钩臂箱保洁等市政环卫设施质量要求

6.1 果皮箱箱体整洁，果皮箱箱门及时关闭，及时清掏无垃圾溢出，箱体周围无存留垃圾，箱体无粘贴小广告。

6.2 工具箱箱体整洁，工具箱箱门及时关闭，箱体无粘贴小广告。

6.3 钩臂箱箱体整洁，钩臂箱箱门及时关闭，箱体周围无存留垃圾，箱体无粘贴小广告。

6.4 市政候车亭、广告牌、隔离栅每天清洗次数不少于 1 次，清洗时要保证设施完好。

附表：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2026 年道路面积
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m ²)	备注
1	陇海路	南水北调桥——西四环	211629.17	
合计			211629.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中原区莲湖街道辖区内道路 2026 年环卫清扫保洁 服务项目劳务作业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全称）：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辖区内 2026 年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包含陇海路南水北调桥至西四环路段清扫保洁以及绿化带捡拾、硬隔离和城市家具的擦拭、垃圾桶和垃圾池的垃圾收集、清运等）（见附表，道路明细表）。

二、服务内容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绿化带捡拾、硬隔离和城市家具的擦拭、垃圾桶和垃圾池的垃圾收集、清运等。

三、承包方式

-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 2、劳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

总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 元。（包含人身意外伤害险）

五、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期限为____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乙方必须遵循以下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4、乙方如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甲方视履约情况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 5、甲方每月____日将上月相关费用划拨至乙方帐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

时间往后顺延。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帐。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 2、按照保洁面积，乙方每月至少保证配置_____位清扫保洁人员，保证每天不少于_____位清扫保洁人员，_____台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其中_____台_____，_____辆_____）。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如遇市政规划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等需要增减服务面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做好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合同价格据实进行相应调整。服务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 4、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 5、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6、乙方需按照市定标准要求，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 2598 元/月，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并为员工办理意外保险。
- 7、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 8、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规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 9、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 10、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11、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 12、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

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十、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人工清扫保洁及辖区内生活垃圾清运费，经采购人检查考核合格后，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乙方在收到采购人的保洁清运费后，应按时并不低于郑州市规定的最低标准（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 2598 元/月）向员工足额发放工资，缴纳意外保险。

十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3、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向甲方按中标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 ①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旦发现遂解除合同；
- ② 《劳务作业承包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率低于承诺的 90%（含 90%）且影响正常工作的。
- ③ 在市（区）级检查考评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市区评比中被扣分扣款的，被扣款金额从乙方劳务费中相应扣除，如被奖励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奖励。
- ④ 被群众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合同期满、合同期内甲方解除合同、乙方经过批准后停业、歇业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均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当按照中标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_____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6、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主管部门备案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条款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环卫 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2. 资质要求：具备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东信息截图】；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资格承诺声明函”均可）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以删除。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可以删除）。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 2026 年环卫 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材料
- 七、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服务。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5、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6、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8、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 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众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采购编号：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商务部分

（投标人可针对有必要证明本单位企业实力及服务能力的，自行扩展）

五、技术部分

（投标人可针对有必要证明本单位企业实力及服务能力的，自行扩展）

六、综合材料

1、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七、其他资料